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何任晖先生、凌行钢先生、李绣女士、刘斌先生、赵金清先生、张羽先生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岗位职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任晖为公司总裁，聘任凌行钢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斌为公司运营总经理，聘任赵金清为公司研发总经理，聘任张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罗新建、南霖、刘爱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